

# 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校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推荐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3. 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大赛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
4. 兼顾科技届专家、产业届专家和经济届专家。

科技届专家应为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研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定。

产业界专家应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企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国家或省级高新区、科技园区

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济界专家须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融、证券、保险、风头等领域具有 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推荐程序和推荐名额

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积极组织发动，择优推荐报送。原则上，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学院至少推荐 1 名专家。

## 三、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特别是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学院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真正把关心博士后事业发展、专业水平精湛的专家推荐出来。推荐表纸质材料请于 8 月 18 日前报送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电子稿同时发送至博后科邮箱。

联系人：闫志雄、葛涛，电话：0511-88788028，邮箱：[bhk@ujss.edu.cn](mailto:bhk@ujss.edu.cn)，地址：行政二号楼 207 室。

附件：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专家推荐表

江苏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1 年 8 月 10 日